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8/09-10號文件

檔 號：CB2/BC/6/08

2009年12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於1986年制定，主要就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民事補救事宜訂定條文，使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涉及刑事成分的暴力行為主要以《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處理；《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則為兒童和少年提供保護。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下設立的監護委員會，如有理由相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正處於危險之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即可按條例賦予的權力發出緊急監護令。

3. 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7年條例草案》")期間，來自不同政黨的委員和一些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再行探討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由異性同居者進一步擴大至涵蓋有親密關係的同性同居者的可行性。他們認為，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只旨在保護該等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不應視為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

4.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已再次研究此事，並認為應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然而，當局強調，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僅為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政府當局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清晰政策維持不變。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由於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的修訂建議超出《2007年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政府當局將會藉另

一項修訂條例草案實施該修訂建議。政府當局的建議獲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支持。該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不同政黨的委員，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盡早提交進一步的法例修訂。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08年6月18日動議恢復《2007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承諾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盡快提出條例草案，進一步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其涵蓋範圍。

5. 政府當局根據商定的立法時間表，在2008年12月8日就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的立法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鑑於在諮詢事務委員會時，部分委員表達不同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9年1月10日和23日分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聽取105個團體和44名個別人士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又接獲逾400份有關該建議的意見書。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和個別人士中，約三分之二(主要來自宗教團體及家長組織)強烈反對立法建議，認為會令"家庭"和"婚姻"的涵義或定義含糊不清，因而削弱社會道德觀念。另一方面，支持建議的人士則主要來自人權組織、不同性傾向人士組織、婦女團體及福利界別。他們認為同性同居者應在《家庭暴力條例》下獲得與異性同居者同等的法律保障。

條例草案

6.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至涵蓋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同居關係；並作出相應及技術性質的修訂。

法案委員會

7. 在2009年6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商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李卓人議員擔任主席，合共與政府當局舉行了6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40個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為此，政府當局在《家庭暴力條例》加入"同居關係"的新定義，該定義性別中立，並不含任何關於"婚姻"、"配

偶"、"夫妻"、以及同性同居關係的提述，或彼此間的任何關連。條例草案亦另訂條文，指示法院須顧及每宗申請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暴力條例》所列明的各項元素。政府當局亦建議對《家庭暴力條例》作出結構鋪排的改動，把異性同居者從第3條的涵蓋範圍剔除。第3A條維持不變，以處理由直系或延伸家庭關係人士所提出的申請，新增的第3B條則處理由"同居關係"的一方所提出的申請。為反映對《家庭暴力條例》鋪排方面的修改，以及凸顯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亦適用於同居關係人士，《家庭暴力條例》的簡稱將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9. 委員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亦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和安排。法案委員會集中商議"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裁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的元素，以及為配合實施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而採取的輔助措施。法案委員會就上述及相關事項進行的商議工作載於下文。

有需要就"同居關係"訂明新的定義

10. 根據條例草案，"同居關係"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以及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為確保新訂第3B條只適用於同居關係，條例草案亦建議加入"同居關係一方"的新定義，不包括該段關係的另一方的配偶或前配偶。新訂第3B(2)條另訂條文，指示法院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具有《家庭暴力條例》所適用的同居關係所需的內涵本質時，須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

11. 鑑於《家庭暴力條例》一直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但該條例並無界定此種關係，部分委員質疑加入"同居關係"新定義的理據和是否有此需要。部分委員亦詢問，鑑於屬配偶關係或前配偶關係人士可根據第3條針對其配偶或前配偶申請強制令，故此是否需要明文述明已婚人士並不適合新訂第3B條所訂的資格。

12.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自《家庭暴力條例》於1986年制定以來，第3條一直提供強制令保護，讓"婚姻其中一方"免受其配偶騷擾。當時的律政司形容強制令為一項讓已婚申請人無須辦理離婚手續亦可得到法院司法權保護的措施。除"婚姻其中一方"外，根據第2(2)條，《家庭暴力條例》亦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其理念是擴大強制令的保護範圍，包括那些未婚但卻彼此建立了長期關係的人士，其中可能涉及子女，他們不受離婚法例保障。政策原意及條文的立法效力，是讓《家庭暴力條例》下的強制令濟助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仿如婚姻關係的關係。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無需在《家庭暴力條例》為"男女同居關係"訂下明確的定義，是因為這概念(就近乎婚姻關係的關係而言)已廣泛應用於普通法，而法院對這概念亦有充分理解。"男女同居關係"並非簡單地指一對男女居於同一屋簷下。反之，這種關係包含男女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要素。如要裁定男女之間是否存在這種關係，現時已有確立案例可供參考。這些案例明確排除所有隨便或短暫的關係。因此，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男女關係，已成為"男女同居"類別申請人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時須符合的資格準則。政府當局強調，這資格準則至今不變，而當局是次提出立法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由只包括同居男女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人士，此資格準則所確定立的標準仍繼續是基要的考慮。

14. 政府當局請法案委員會注意宗教團體及家長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他們認為"同居關係"的定義不應具有把同性同居關係等同"婚姻"、"配偶"或"夫妻"關係，或與之有任何關連的效果。政府當局重申，"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性別中立，旨在回應這些關注，同時亦達到給予異性及同性同居者同等保護免受騷擾的政策目標。

15.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質疑"同居關係"的定義可否涵蓋同性情侶。律師會指出，根據《新牛津英語辭典》,"情侶"(couple)可指"兩名已結婚、訂婚或沒有結婚、訂婚但在愛情或性關係上有緊密關連的人"(two people who are married, engaged, or otherwise closely associated romantically or sexually)。如應用同類(*ejusdem generis*)原則，則"或沒有結婚、訂婚但在愛情或性關係上有緊密關連"此一短語，可論證為僅指兩名異性人士而非同性人士。該會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對"同性情侶"作出清晰及不含糊的提述。

16. 政府當局表示，律師會就"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所引用的同類原則，是法院在詮釋法例或法律文件中某條文的法律效力時可引用的釋義原則。律師會在其意見書中，把同類原則應用於"情侶"一詞的詞典釋義而非"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即使律師會把同類原則應用於該定義，在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中，"情侶"一詞的確切意思應該並只能按照文意及立法原意詮釋。政府當局已在條例草案的詳題和摘要說明，以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清楚述明，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將保障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上述一切已明確無疑地訂明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無需按律師會的提議修訂"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

17.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確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作出的解釋，並確認同類原則對條例草案內"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並不相關。

1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可以接受。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修訂該擬議定義，加入"不論同性或異性"的詞句，以便與條例草案的詳題一致。

有需要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加入"作為情侶"的詞句

1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是否需要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加入"作為情侶"的詞句。他們認為該詞句冗餘。此外，《家庭暴力條例》或條例草案均沒有界定該詞句的定義。

20. 政府當局認為，加入"作為情侶"的詞句是重要和不可或缺的部分，藉以反映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所涵蓋的同居關係的特別內涵本質。該詞句亦明確述明，其他"親密關係"(例如照顧者與病人、摯友、情婦與偶然探訪她的情夫、約會中的人士等)不會被納入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內。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政策原意，是把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下申請強制令的資格準則維持於或至少盡量緊貼既定的標準，即近乎夫妻之間的關係。整體來說，現時擬訂的條文(即"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準確地界定擬納入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內的同居關係，不論有關同居者的性別為何。

22. 吳靄儀議員認為英語"couple"一詞可予接受，但她指出，以"情侶"作為"a couple"的中文對等詞並不恰當。她認為，"情侶"的英文對等詞為"lovers"。若把"情侶"一詞加入定義內，法院在考慮同居關係的一方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時，便需考慮兩人是否相愛，而這涉及主觀判斷。

23. 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在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下，就"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採用與"夫妻"關係的現行驗證標準大體上相若的資格準則。若從"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刪去"作為情侶"的字眼，或就"couple"一詞採用另一中文對應詞，例如"伴侶"(詞典釋義包括好友的含意)，則未能明確述明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並不涵蓋其他"親密關係"，例如上文第20段所提述的關係。政府當局亦指出，在2009年7月3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曾詢問出席會議的團體有否需要在定義內加入"作為情侶"的詞句，團體認為有此需要。

24. 吳靄儀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仍不表信服。她強烈反對條例草案內"couple"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為"情侶"。政府當局解釋，鑑於吳議員的意見，當局曾嘗試找尋"couple"一詞的其他可行的對應

詞，但未能找到其他對應詞較"情侶"一詞更恰當地表達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歡迎吳議員及法案委員會提出建議，但並無接獲回應。吳議員認為，無需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提述"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的語句，她同時認為，社會普遍理解同居關係的涵義，而法院會依循新訂第3B(2)條的指引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吳議員預告會就"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提出修正案，以表明"同居關係包括兩名同性人士之間的同居關係及已終結的該等關係"。然而，吳議員並沒有邀請法案委員會考慮或支持她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25. 政府當局強烈反對吳靄儀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重申，整體來說，現時就該定義擬訂的條文(即"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準確地界定擬納入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內的同居關係，不論有關同居者的性別為何。若按吳議員的建議，把現行擬訂條文中的個別成分、甚或整項定義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則條例草案便會偏離其立法及政策原意。政府當局強調，"情侶"應與整項定義一併理解。"couple"的中文對應詞須明確反映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將會涵蓋的親密關係，這點至為重要。由於並無另一對應詞同時獲政府當局及立法機關接納，政府當局建議在定義內保留"as a couple"及"情侶"，以便正確反映當局的政策原意。至於新訂第3B(2)條的提述，政府當局解釋，"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是"同居關係"擬議定義的"驗證標準"，而新訂第3B(2)條所列的元素，是供法院在應用驗證標準(下文第26至29段)時作指引用途。換言之，在詮釋新訂第3B(2)條所列的8項指標時，必須參照驗證標準(即"同居關係"擬議定義所列的"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若按吳議員的修正把"驗證標準"刪除，法院在衡量新訂第3B(2)條所列的8項指標時，便無所依據，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便不太明確。政府當局亦強調，擬議定義訂定的驗證標準屬一項完整的概念，而法院會依循新訂第3B(2)條的指引應用驗證標準。在應用驗證標準時，不可把該標準的個別組成成分另行單獨處理。

同居關係所需的內涵本質

26. 委員曾研究符合"同居關係"擬議定義下的資格準則的各項必要內涵本質。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同住是否已終結的同居關係的先決條件。若是如此，則政府當局應檢討擬議定義(b)段(即"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此一分句)的草擬方式，因為有關的雙方或不再同住。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另一草擬方式，把(b)段從擬議定義中刪去，以及在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中加入適當的文字，以述明其政策原意是使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適用於前同居關係人士。

27.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擬議定義(a)段就條例草案訂明"同居關係"的驗證標準。法院會依循新訂第3B(2)條的指引應用驗證標準，即法院須考慮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該條文內所列出的元素。新訂第3B(2)(a)至(h)條以現在時態訂明與同居關係相關的元素。若一段關係符合擬議定義(a)段所訂的驗證標準，則該段關係具有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下同居關係的資格。委員察悉，擬議定義(b)段與驗證標準無關，但其作用在於擴大"同居關係"的含意，從而將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已終結的同居關係。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定義(b)段，"同居關係"的伸延定義包括過去的關係。若一段關係於存在期間符合驗證標準，即使該段關係已經終結，就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而言，該段關係亦具有同居關係的資格。現行的草擬方式清楚闡述同居關係的驗證標準，同時只須在擬議定義中加入(b)段，便能達致將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前同居關係的政策原意。若採取余若薇議員的建議，有關的改動不僅涉及在新訂第3B條中就每一項"同居關係"的提述加入"前同居關係"的提述，同時亦需在適當處以現在時態及過去時態表述新訂第3B(2)條所列的相關元素，因為該條文同時就現存及過去關係作出提述。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較清楚和扼要。

28.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提出另一方案供委員考慮。在該方案下，"同居關係"擬議定義(b)段將改寫為"包括(a)段所指的已終結的關係"("includes a relationship falling within paragraph (a) that has come to an end")。此外，(a)段與(b)段之間的"及"字將會刪去。

29. 委員認為，條例草案載述的原文能較佳地反映政策原意。儘管余若薇議員完全認同立法原意，也不堅持採用她建議的另一草擬方式，但她依然認為，根據"同居關係"擬議定義(b)段現時的草擬方式，前同居人士是否須同住以符合同居關係的驗證標準，仍有欠清晰。政府當局解釋，前同居關係的雙方在關係終結後是否同住，對法院裁決在關鍵時刻是否存在同居關係而言，兩者並不相關。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不會就這方面修改"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

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是否適用於涉及兩名以上人士的同居關係

30. 梁美芬議員建議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加入"且不容他人介入"的字句，以消除兩名以上人士聲稱符合"情侶"的定義，因而根據新訂第3B條向法院申請不同的強制令的不明確情況。

31.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憑藉"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及新訂第3B(1)條，法院可能並無依據審理這類涉及兩名以上人士作為"多重情侶"共同生活的同居關係的申請，原因是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同居關係的一方"。然而，在程序上，條例草案不會禁止此等人士根據新訂第3B條向法院提出申請。政府當局解釋，按照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當局就委員對"同居關係"擬議定義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男女關係，是男女同居類別申請人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時須符合的資格準則，而這資格準則的既定標準仍是政府當局是次立法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由只包括同居男女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人士)的基要考慮。鑑於以上所述，法律顧問認為，在親密關係下同居的多方／多重情侶顯然不是《家庭暴力條例》擬保護的人士。

32. 政府當局反對梁美芬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認同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有關的政策和立法原意並非涵蓋涉及兩名以上人士的同居關係。"同居關係"擬議定義內的明訂條文，指明是"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旨在重申此項政策和立法原意。然而，向法庭提出訴訟是個人的基本權利。任何人，包括涉及兩名以上人士的關係中的人士，都可透過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及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的保護。法院會裁定某人是否處於同居關係，並據此向該同居關係的另一方發出強制令。政府當局及部分委員認為，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難免會收窄申請強制令的資格準則及收窄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認為該修正案有違條例草案擴大《家庭暴力條例》保護範圍的政策原意，故此完全不能接受。

33.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可以接受。委員同意由梁美芬議員自行決定是否提出其修正案。

裁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的元素

34. 引入"同居關係"擬議定義的目的，是為達到給予異性及同性同居者同等保護免受騷擾此一政策目標。然而，委員察悉，在"同居關係"的新定義下，法院日後考慮同居者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時，有關"男女同居關係"的確立案例未必可供直接引用。政府當局認為須向法院提供清晰的指引，以供裁定某段關係是否具有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所適用的同居關係所需的內涵本質。新訂第3B(2)條載列以下8項元素 —

- (a) 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 (b) 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

- (c) 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
- (d) 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及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
- (e) 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
- (f) 雙方是否有任何子女，及彼此如何對待對方的子女；
- (g) 雙方共同生活的動機；及
- (h) 對按常理理解事物的合理的人而言，雙方之間是否存在該等關係。

35. 部分委員認同該8個指標有助向法院提供有關政策原意的指引，以及協助法院裁定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對有關人士的適用範圍。然而，他們詢問這些元素的來源，因為法院在裁定一男一女之間是否存在同居關係時，並未獲提供類似的指引。鑑於現時已確立了"同居關係"的案例，部分委員認為新訂第3B(2)條所列的8個指標並無需要。此外，法院在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時，不應受新訂第3B(2)條下的元素限制。

36. 政府當局強調，新訂第3B(2)條載列的元素旨在向法院提供指引，並非巨細無遺，而法院須顧及每宗個案的所有情況。這些元素只作指引用途，以協助法院根據政策原意裁定《家庭暴力條例》對有關人士的適用範圍。

3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新訂第3B(2)條所列的8項元素，是經仔細參照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院就裁定同居關係(即一對未婚男女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關係)是否存在時須予考慮的元素所作出的判決¹而制訂。政府當局認為宜把所有通用的指標整體納入《家庭暴力條例》，關鍵用語亦不作修改。假如政府當局斟酌刪除某個指標的某些用字，則法院會否視經修訂的指標為相同的指標，並對經修訂指標賦予與其原本詞句相同的意思，可能會引起疑問或出現不明確的狀況。政府當局強調，法院在裁定有關人士是否存在同居關係時，一般會考慮該等元素。此外，當局的政策原意是把既定標準應用於同居者根據經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時須符合的資格準則，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在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中套用這些元素，以助法院日後在考慮有關申請時理解當局的政策及立法原意。

¹ 例如：*Kimber 訴 Kimber [2000] 1 FLR 383* 一案；*Crake 訴 Supplementary Benefits Commission* 一案；*Butterworth 訴 Supplementary Benefits Commission [1982] 1 All ER 498* 一案

38. 雖然委員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即該等元素有助法院裁定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對有關人士的適用範圍，但對於法院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等同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下的同居關係時，該等指標是否相關及能否有助法院作出裁決，部分委員表示有所保留。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擬備文件，根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的判例，就同居關係的特點提供資料。

39. 部分委員察悉，其他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在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時，採用的方法與條例草案所建議者相若。他們認為，採納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例中已編纂為成文法則的若干元素，或會有其優點，較新訂第3B(2)條所建議只參考單一宗法院個案的做法優勝。

40.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檢視新訂第3B(2)條所列的元素，以確保所有重要元素均包括在內，並以簡便易明的方式表達。就此，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正案 ——

- (a) 參考新西蘭採用的方法，修訂新訂第3B(2)(f)條，以澄清法院須考慮雙方有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
- (b) 參考澳洲採用的方法，修訂新訂第3B(2)(g)條，以澄清法院須考慮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程度；及
- (c) 參考新西蘭採用的方法，修訂新訂第3B(2)(h)條，以澄清法院須考慮雙方交往時的行為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及雙方的親友等是否如此看待雙方。

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可以接受。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其他修正案

41. 因應委員的意見和要求，政府當局亦承諾就條例草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

- (a) 為與英文文本吻合，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中文文本的詳題，讓"關係"一詞在中文文本內只出現一次，一如在英文文本內，英文同義詞"relationships"只出現一次；及

- (b) 在條例草案第5(2)(b)條下加入"申請人"的新定義，以表明該詞適用於按不同情況根據第3、3A及3B條提出申請的一方。由於條例草案第5(2)(b)條內提出了有關"申請人"的新定義，因此需要將《家庭暴力條例》的第3A(1)及3B(1)條中括號內"("申請人")"的參照刪去。同時，在《家庭暴力條例》的第3A(1)條中，應以"申請人"代替"該申請人"。中文文本內"信納"之後的"該"亦應相應地在該條文中刪去。

條例草案的範圍

42. 鑑於條例草案旨在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至涵蓋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同居關係，梁美芬議員和若干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包括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以保護弱勢社群(特別是長者)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害。

43. 政府當局指出，藉著《2007年條例草案》，當局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和其他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時，已將原本《家庭暴力條例》中有關"同住"的條件刪除。因此，是否符合資格受《家庭暴力條例》保護，唯一的準則是受害人和施虐者是否有條例訂明的配偶、親密或親屬關係。換言之，在決定受害人是否受《家庭暴力條例》保護時，受害人和施虐者是否居於同一屋簷下不再是考慮因素。

44. 政府當局及部分委員均認為，《家庭暴力條例》所提供的民事補救是針對施虐者與受害人之間的親密關係所產生的獨特情況而制定。若《家庭暴力條例》擴大至涵蓋沒有任何關係但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例如僱主與僱員(例如家庭傭工)、同房的學校寄宿生、安老院舍住客，則有可能出現一些不合理的情況及其他複雜的法律問題。舉例來說，家庭傭工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制其僱主進入住所；或宿生將同房的同學趕走。至於受到無親屬關係的室友虐待或騷擾的長者，他們應向警方舉報，把施虐者繩之於法，並向社工求助。《家庭暴力條例》不是解決年老室友衝突的合適途徑。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45. 法案委員會察悉，多個團體建議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以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及刑事個案，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與司法機構跟進此項建議。

46.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民事方面，有關家庭暴力個案的事宜由家事法庭處理。刑事方面，導致家庭成員受傷的個案會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由各級法院處理。家事法庭通常會優先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緊急申請，例如將子女帶離香港的申請或強制令申請。至於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個案，各級法院足可處理。

47. 政府當局表示，經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磋商後，自2008年10月起已訂立機制，使情況合適的家庭暴力個案得以加快排期處理。此機制由推行至今一直運作良好，亦回應了公眾對家庭暴力個案是否獲得及時處理的關注。設立另一個法庭在法律及切實推行方面須考慮及解決的問題眾多。司法機構的結論是並無真正需要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輔助措施

48. 委員除研究條例草案帶來的法律影響外，亦曾考慮各有關部門是否已作好準備，以配合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實施。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借鑒英國的經驗，採取行政安排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有效的支援。除了加快排期安排外，律政司的刑事檢控科已向隸屬該部門的所有大律師和法庭檢控主任發出內部指引，要求他們採取若干行政程序，確保迅速識別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這些程序包括盡量確保家庭暴力個案以中文審理，從而把翻譯文件的需要減至最低，以及盡快就家庭暴力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49. 警方於2008年5月為嚴重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人及其子女設立受害人管理計劃，通過定期接觸受害人和與社工密切聯繫，務求在整個案件的調查和法律程序過程中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和安全保證。自2009年1月起，這項計劃亦擴大至涵蓋由重案組處理的非嚴重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人。此外，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直為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的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協調的服務，包括外展、背景調查、危機介入、法律保護、深入個案和小組治療。如有需要，社工亦會安排各項服務轉介，例如法律援助、學校和宿位安排。

50. 委員關注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同性同居者所獲得的支援和安全保證。委員詢問各有關部門現正進行哪些準備工作，以配合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生效日期。

51.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7年條例草案》通過後，警方已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提供特定訓練。課程主要著重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專業敏感度及相關的法例。為進一步加強警務人員處理及調查涉及同性同居者案件的專業敏感度，警方將推出訓練課程，

包括投映片講解、錄像影片播放及警察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專家建議。警方現正參照現行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程序，制訂處理涉及同性同居者案件的相關程序。

52.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讓市民加深認識《家庭暴力條例》下擴大的保障範圍，並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不論其性別或性取向)瞭解本身的權益、法律提供的保護，以及社區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53. 關於就處理涉及同性同居關係人士的家庭暴力案件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的培訓，法案委員會同意此事應轉介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

經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生效日期

54. 條例草案將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表示，如條例草案在2009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二讀和三讀，當局將於2009年12月31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至於生效日期，政府當局提出兩個方案，即2010年1月1日或2月4日。政府當局打算指定2010年1月1日為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的生效日期。然而，由於生效日期公告須待2010年1月6日才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為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規定，讓議員有時間審議生效日期公告，政府當局建議以2010年2月4日作為另一生效日期。

55. 委員知悉，待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後，內務委員會將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生效日期公告。為了讓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能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實施，法案委員會支持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於2010年1月1日生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6.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並獲法案委員會同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察悉，吳靄儀議員已表示有意就"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動議一項修正案，而梁美芬議員或會考慮修正"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

跟進行動

57. 法案委員會商定，有關就處理涉及同性同居關係人士的家庭暴力案件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培訓的事宜，應轉介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請參閱第53段)。

恢復二讀辯論

58.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9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及把2010年1月1日定為經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徵詢意見

59.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日

附錄I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自2009年6月29日起)
湯家驥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合共：20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09年6月29日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國際特赦組織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天主教香港教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護團契

公民黨

民間人權陣線

同志特區

民主黨婦女委員會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教育評議會

油尖旺家長教師會聯會

還我本色

群福婦女權益會

香港基督徒學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香港人權監察

同志社工聯席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性文化學會

香港政治研究學會

午夜藍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博華思

彩虹行動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新婦女協進會

基督教會活石堂九龍堂

基督教門諾會香港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明光社

思考學園

香港同志社區聯席會議

尋道會

香港女同盟會

關注青年兒童發展小組

青年專業論壇

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

自由論壇

關注孩子同盟

只提交意見書

九龍城家長關注組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研究生

家庭倫理促進會

大圍區教牧同工會

香港律師會

Ms Carmen

附錄 III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家庭關係”而代以“家庭”。

5(2) (a) 在建議的“同居關係”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兩名人士”之後加入“(不論同性或異性)”。

(b) 加入一

“ “申請人”(applicant)指提出申請而要求根據第3、3A或3B條發出強制令的人；”。

新條文 加入一

“6A.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 權力：其他親屬

(1) 第3A(1)條現予修訂，廢除“(“申請人”)”。

(2) 第3A(1)條的中文文本現予修訂，廢除“該申請人”而代以“申請人”。

7 (a) 在建議的第3B(1)條中，刪去“(“申請人”)”。

(b) 刪去建議的第3B(2)(f)條而代以一

“(f) 雙方有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

(c) 刪去建議的第 3B(2)(g)條而代以 —

“(g) 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程度；”。

(d) 刪去建議的第 3B(2)(h)條而代以 —

“(h) 雙方在與親友或其他人士交往時的行為，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中的兩方，及雙方的親友或其他人士是否如此看待雙方。”。